

附件 4

吉县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

特别重大事故（一级）	重大事故（二级）	较大事故（三级）	一般事故（四级）
<p>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，下同）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以及符合县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（一级）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。</p>	<p>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以及符合县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事件（二级）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。</p>	<p>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以及符合县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较大事件（三级）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。</p>	<p>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以及符合县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一般事件（四级）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。</p>

注：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